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7月21日 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訂定
94年9月29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資訊學院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 103學年度資訊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 103學年度校教評第10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組成「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第二條 院教評會負責評審系級教評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研究及進修等案件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及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主管若無擔任院教評會委員，必要時得列席會議。
 - 二、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除召集人之外由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票選八位，每一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
 - 三、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以最近三年內有發表專門性學術論文之專任教授為候選人，借調、休假或研究進修之教授不列入候選人名單，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有投票權。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為準。
- 第八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